## 任我学学平险投保声明

- 1.本人自愿投保贵公司的中华任我学学平险产品,适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232312022052507681)、《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2020版)》(注册号: C00001231922020022103351)、《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231922022061726691)、《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191),《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191),《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181),《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181),《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2718552),《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注册号: C00001232522020110500221) 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 2.本人已知晓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 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 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 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3.本投保单及其所附清单所填各项内容均属事实,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保险人 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及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公司中华任我学学 平险产品的所有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义务条款等加粗标注的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对

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对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及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均无异议,申请投保。

4.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 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 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 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5.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 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审核;提供与 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